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12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于河南省南阳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系来沪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。因涉嫌强奸犯罪，于2021年8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6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丁嘉文，上海道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12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强奸罪，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于2021年12月14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平建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丁嘉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8月12日下午，被告人李某与周某2、被害人周某某在本市奉贤区XX镇XX街XX号XX酒店XX房间内喝酒玩游戏，周某某喝醉遂躺床上睡觉，后被告人李某趁周某某醉酒无意识之机，强行与被害人周某某发生性关系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周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周某2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辨认笔录、案发经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及清单、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、提取痕迹、物证登记表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现场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验伤通知书，鉴定意见通知书，被害人出具的收条、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违背妇女意志，趁被害人酒某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强奸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李某有坦白情节，又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案发后，被告人李某在家属的帮助下对被害人经济补偿三万余元，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本院采纳辩护人从轻处罚的意见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妇女的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华社光
余红

人民陪审员
书记 员

周生明
殷雄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